

銀行名稱 Bank Name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Bank Account Number	港元 HKD : 382-849-1-008892-02 多幣種 Multi-currency : 382-849-1-008892-01
轉數快 ID FPS ID	112852421
收款人名稱 Bank Account Name	MONT AVENIR CAPITAL LTD - CLIENTS AC
銀行國際代碼 SWIFT Code	COMMHKHK
銀行名稱 Bank Name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地址 Bank Address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銀行編號 Bank Code	382

如經匯款存入資金，銀行有機會扣除手續費，本公司只會將收到的資金淨額存入閣下的證券戶口，詳情請向銀行查詢。

存款和提款流程須知：

- 客戶須用開戶登記的電郵，以電郵方式發送存取款項指示至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cs@montavenir.hk，電郵必須清楚列明客戶的賬戶號碼、客戶名稱及存取的款項金額；
- 客戶所存入的款項憑證必須夾附在電郵內，款項必須經由客戶於開戶時登記的銀行存入，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存取款項；
- 客戶亦可向本公司提出新增或更改銀行賬戶指示，客戶須提供銀行證明文件，有關新增或更改指示必須待本公司批核後才正式生效。

附註：

- 存款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二時，提款截止時間則為中午十二時，逾時將視為下一個交易日之存款或提款處理。
- 如客戶以支票形式存款至本公司，該筆資金會於支票兌現後，方可視為有效之存款。
- 支票存款** (包括透過銀行櫃檯、支票存款機)：如客戶透過支票存入款項，必須複印支票正面圖像 (圖像須清晰顯示客戶名稱)，連同支票存入收據，提交到本公司以核實存款及支票存入者的資料。支票抬頭「MONT AVENIR CAPITAL LTD - CLIENTS AC」。
- 轉帳** (包括透過銀行櫃檯、自動櫃員機)：客戶必須於存款後提供存款證明，以茲識別。如客戶存款而未有提供存款收據及存款人訊息，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客戶要求提供訊息以識別存款人的身份，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交存款證明文件以證明該筆款項是來自客戶本人的銀行賬戶。如本公司對客戶的存款交易有任何懷疑，本公司不會將存款存入客戶賬戶，直至客戶能提交足夠資料以證明存款人為客戶本人。